

张家港市地方海事处

航行通告

张地海航〔2020〕015号

- 一、工程名称：江苏德丰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码头1#泊位清淤工程
- 二、施工地点：十字港水域十字港桥南西侧100米处(江苏德丰建设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码头1#泊位清淤工程码头前沿25米，长度120米水域范围内为安全作业区)
- 三、施工时间：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10月30日
- 四、注意事项：
 - 1、施工现场及相关水域按规定显示信号，并设立相关内河交通安全标志。
 - 2、施工期间，所有航经船舶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，加强了望，谨慎驾驶，禁止追越，按规定在指定水域有序停靠。
 - 3、遇大风、大雨等恶劣天气时，停止施工。
 - 4、施工结束不另行发布通告。

张家港市地方海事处

2020年6月16日

